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接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康泰医学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3 号《关于同意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1,000,000 股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公司共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16,560,000.0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71,698.11 元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实际收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088,301.89 元，分别存入公司于张家口银行秦皇岛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 1200590131560001588、1200590131560001598 和 1200590131560001637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80,686.83 元后，公司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007,615.06 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429 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94,797,701.89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使用 44,080,686.83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泰医学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康泰医学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3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 泉

刘乡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